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

| 序号 | 证明事项名称 | 证明用途 | 设定依据 | 实施基本情况 | 行使层级 | 事项类型 |
| --- | --- | --- | --- | --- | --- | --- |
|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 效力层级 | 索要单位 | 开具单位 | 省部级 | 市级 | 县级 | 乡级及其他 |
| 1 | 申请发掘古生物化石单位性质证明材料 | 办理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发掘审批 |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0号)第十一条：申请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在提出申请时提交其符合下列条件的证明材料以及发掘项目概况、发掘方案、发掘标本保存方案和发掘区自然生态条件恢复方案：（一）有3名以上拥有古生物专业或者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并有3年以上古生物化石发掘经历的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1名技术人员具有古生物专业高级职称并作为发掘活动的领队）；（二）有符合古生物化石发掘需要的设施、设备；（三）有与古生物化石保护相适应的处理技术和工艺；（四）有符合古生物化石保管需要的设施、设备和场所。 | 行政法规 | 省自然资源厅 | 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  |  | 行政许可 |
| 2 | 3年以上古生物化石的发掘经历证明 | 申请人提供 | √ |  |  |  | 行政许可 |
| 3 | 古生物化石修复技术和保护工艺的证明材料  | 申请人提供 | √ |  |  |  | 行政许可 |
| 4 | 符合古生物化石安全保管的设施、设备和场所的证明材料 | 申请人提供 | √ |  |  |  | 行政许可 |

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办理流程

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发掘审批可采用告知承诺制办理。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一、申请

申请人事先在湖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打印或于湖南省政务服务大厅现场领取《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并按要求核实相关材料信息。

二、受理

1.现场受理。现场受理人员指导申请人做出书面承诺。受理人员依据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判定属于适用告知承诺制情形的，申请人按照规定签订《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并连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窗口。

2.在线受理。申请人将签好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连同其他申报材料进行电子化，一并上传至湖南省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

告知。申请人向审批机关提出涉及告知承诺的事项申请时，审批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向申请人提供告知承诺文书，并进行解释和填写辅导。

承诺。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告知承诺文书，在了解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批准条件、标准和要求后作出承诺。

审批。审批机关收到告知承诺文书要求的必备材料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审批事项。

履诺。审批机关在核发批文或证照6个月内对申请人承诺事项进行核查，申请人应符合或者达到审批机关告知的批准条件、标准和要求。

三、批复

审批机关依据法规的有关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并征求发掘点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意见；湖南省地质遗迹（古生物化石）专家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技术性审查。审批机关依据有关规定和专家意见、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意见作出审批决定，以厅函的形式批复申请单位，并抄送发掘点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 〕 号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自然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 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

单位名称：

证件类型： 证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姓名：

证件类型： 证号：

联系方式:

（二）行政机关

名    称: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古生物化石发掘资质证明。

（二）证明用途

用于办理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发掘审批。

（三）设定证明的依据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5日国务院令第580号，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外发掘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应当向古生物化石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取得批准。 申请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在提出申请时提交其符合下列条件的证明材料以及发掘项目概况、发掘方案、发掘标本保存方案和发掘区自然生态条件恢复方案：（一）有3名以上拥有古生物专业或者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并有3年以上古生物化石发掘经历的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1名技术人员具有古生物专业高级职称并作为发掘活动的领队）；（二）有符合古生物化石发掘需要的设施、设备；（三）有与古生物化石保护相适应的处理技术和工艺；（四）有符合古生物化石保管需要的设施、设备和场所”。

（四）证明的内容

申请发掘古生物化石单位性质证明；3年以上古生物化石的发掘经历证明；符合古生物化石发掘需要的设施、设备的证明；古生物化石修复技术和保护工艺的证明、符合古生物化石安全保管的设施、设备和场所的证明。

（五）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六）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本证明事项应当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七）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八）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将纳入信用记录，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对在申请过程、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将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由申请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等；

（三）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完成整改或者具备场所条件；

（四）愿意在所从事的活动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并接受行政机关的监督和管理；

（五）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事中事后核查办法

一、核查时间

对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自作出审批决定起6个月内，根据相关工作规定对申请人承诺的情况进行核查。

二、核查标准

1.申请人是否无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

2.申请人是否满足证明事项相关条件要求。

3.其他依法应当核查的内容。

三、核查方式

1.事中监管。强化古生物化石发掘过程监督，着重对是否按批准方案进行发掘，是否使用符合化石发掘需要的设施、设备开展发掘进行监管。

2.事后监管。加强古生物化石发掘过程后监督，着重对是否具备古生物化石修复技术和保护工艺，是否具有符合古生物化石安全保管的设施、设备和场所进行核查。

3.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四、核查结果处置

审批机关发现申请人提供虚假承诺办理相关事项的，依法撤销相关决定，依法依规将申请人纳入失信人名单，符合法定行政处罚情形的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申请人诚信档案，对该申请人办理相关事项不再适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